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可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工程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工程学院院士团队办公场所装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工程学院院士团队办公场所装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恒基鲁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23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恒基鲁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9月12日

 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新疆恒基鲁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 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 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2353万元资产总额652万元。
- 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4年3月15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